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守观	因公出差	苏伟国
张赵忠	因公出差	刘庆民
杜 凯	因公出差	毕建忠

1.4 境内审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境外核数师丁何关陈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苏伟国先生、总经理毕建忠先生及财务部部长王洪玲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中国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179
办公地址	中国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ee.com.cn www.nee.hk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赵忠	朱欣光
联系地址	中国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中国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38 号
电话	(86)24-23527080	(86)24-23501976
传真	(86)24-23527081	(86)24-23527081
电子信箱	nee@nee.com.cn	nemm585@sina.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7,717,563.70	639,700,849.31	639,700,849.31	-19.07	560,207,377.16	560,207,377.16
利润总额	-69,549,292.62	-321,790,459.60	-350,788,631.18	80.17	41,833,876.33	40,880,4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12,495.33	-311,875,926.04	-340,874,097.62	79.72	29,221,345.19	29,529,2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4,738.80	-88,107,110.77	-117,105,282.35	-	13,349,878.21	13,548,2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1,679.50	-25,695,727.14	-25,695,727.14	-	-13,197,000.88	-13,197,000.88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47,016,256.07	1,073,974,339.91	1,044,977,793.85	-18.94	1,293,246,201.34	1,282,102,22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1,137,033.20	513,191,910.61	484,195,364.55	-35.74	829,159,133.77	830,895,472.92
股本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0	873,370,000.00	873,37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39	79.49	0.033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6	-0.39	79.49	0.0335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10	-0.13	-	0.0153	0.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21%	-60.77%	-70.40%	上升 48.19 个百分点	3.52%	3.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8%	-46.41%	-51.84%	上升 34.46 个百分点	3.59%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4%	-17.17%	-24.19%	-	1.61%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3.11%	-17.81%	-	1.64%	1.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7	-0.029	-0.029	-	-0.015	-0.015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6	0.59	0.55	-34.55%	0.949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54,445.58	主要为处置股权投资的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552.59	废料销售收入
所得税影响额	-2,341.14	
合计	-72,357,234.13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69,001,000.00	-337,877,000.00	-389,378,000.00	-311,075,000.00
按中国会计准则	-69,112,495.33	-340,874,097.62	389,551,430.75	311,137,033.2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负商誉	0.00	-1,140,000.00	0.00	0.00
政府辅助收入	0.00	162,0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豁免	0.00	2,600,000.00	0.00	0.00
其他	111,000.00	1,375,000.00	-63,000.00	-174,000.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11,000.00	2,997,000.00	-63,000.00	-174,000.00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形资产摊销及其他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70,228	25.64%				-5,575,991	-5,575,991	218,394,237	25.01%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23,970,228	25.64%				-5,575,991	-5,575,991	218,394,237	25.0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3,970,228	25.64%				-5,575,991	-5,575,991	218,394,237	25.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高管股份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399,772	74.36%				5,575,991	5,575,991	654,975,763	74.99%
1.人民币普通股	391,449,772	44.82%				5,575,991	5,575,991	397,025,763	45.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	29.54%						257,950,000	29.54%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00%						873,37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 5,575,991 股，使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到 654,975,763 股。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11,991,410	0	22,827	212,014,237	股改承诺	2009.05.16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3,550,000	0	0	3,550,000	未参加股改	-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1,420,000	0	0	1,420,000	未参加股改	-
深圳宝安坑经发展公司	710,000	0	0	710,000	未参加股改	-
上海浦欣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0	0	300,000	未参加股改	-
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	200,000	0	0	200,000	未参加股改	-
朱贵民	150,000	0	0	150,000	未参加股改	-
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0	0	50,000	未参加股改	-
合计	218,371,410	0	22,827	218,394,237	-	-

注：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收回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其它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 22,827 股。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6,9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38%	247,851,998	0	未知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8%	212,014,237	212,014,237	208,000,000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9,234,515	0	未知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45%	3,925,060	0	未知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未知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420,000	1,420,000	未知
北京市扬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1,055,839	0	未知
杜士明	境内自然人	0.10%	900,000	0	未知
曾龙佳	境内自然人	0.09%	802,000	0	未知
童艳春	境内自然人	0.08%	720,0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7,851,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234,515	人民币普通股
胡立	3,925,0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扬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5,839	人民币普通股
杜士明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曾龙佳	8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童艳春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晉	714,030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亦仔	6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木秀	6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持 9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自 2008 年 7 月 9 日起冻结。

(2)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所持 11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 A 股股份自 2008 年 12 月 29 日起冻结。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第一大股东名称：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莉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汽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输变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土畜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批发、零售；汽车维修、保养、科技开发。
股权结构：自然人田莉女士出资 1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2%；自然人解美雁女士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8%。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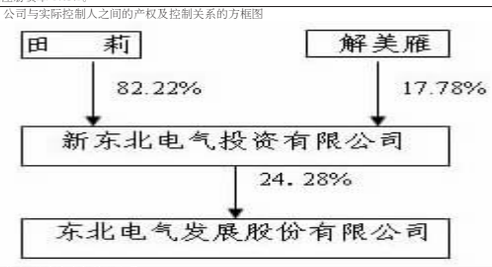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苏伟国	董事长	男	47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12.40	否
王守观	董事	男	65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7.20	否
毕建忠	总经理	男	32	2007年10月12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11.50	否
张赵忠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08年08月20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14.20	否
刘庆民	董事	男	46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9.40	否
杜 凯	董事	男	41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7.40	否
吴启成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3.50	否
阎文斌	独立董事	男	65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3.50	否
项永春	独立董事	男	66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3.50	否
梁 杰	独立董事	女	48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3.50	否
刘洪光	独立董事	男	42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3.50	否
董连生	监事	男	62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6.00	否
傅修恒	监事	男	61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5.00	否
代桂青	监事	女	40	2007年03月07日	2010年03月06日	0	0	-	0.00	是
孙 震	董事长	男	33	2007年03月07日	2008年07月06日	0	0	工作变动	7.50	否
张 斌	总经理	男	42	2007年03月07日	2008年07月06日	0	0	工作变动	7.40	否
史 更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07年03月07日	2008年06月03日	0	0	工作变动	7.80	否
合计	-	-	-	-	-	0	0	-	113.30	-

注：上述人员薪酬包括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缴纳的各类保险和公积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苏伟国	董事长	9	3	5	1	0	否
王守观	副董事长	9	3	5	1	0	否
毕建忠	总经理	9	4	5	0	0	否
张赵忠	董事会秘书	9	4	5	0	0	否
刘庆民	董事	9	3	5	1	0	否
杜 凯	董事	9	0	5	4	0	是
吴启成	独立董事	9	4	5	0	0	否
阎文斌	独立董事	9	4	5	0	0	否
项永春	独立董事	9	4	5	0	0	否
梁 杰	独立董事	9	4	5	0	0	否
刘洪光	独立董事	9	4	5	0	0	否
孙 震	董事长	4	3	1	0	0	否
张 斌	总经理	4	3	1	0	0	否
史 更	董事会秘书	3	2	1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执行董事杜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是中国输变电设备科研、制造、出口的主要基地，国内输变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容器及封闭母线等系统保护及传输设备的制造和营销。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接连发生的严重自然灾害，世界金融振荡多变的经济形势，以及国内、国际同行业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时度势，上下同心，主动求变，果断采取一系列强力举措：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理，规范运作；不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自身技术和效率；充分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产能，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加强质量管理，深化成本控制，克服原材料价格持续振荡，人民币升值、贷款利率提高、全球金融危机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从而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基本保持公司平稳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72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6976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11 万元。扣除处置股权和执行司法判决等历史遗留问题所带来的非经常性利益损失等因素，实现营业利润 309 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与上年同期不具有可比性。

1、本报告期内的市场经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生产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通过加强计划协调和现场管理，努力挖掘生产潜力，技术改造初见成效，生产均衡性和综合成套能力均有所提高，在产能上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现价)37,598 万元，扣除合并范围减少因素，同比增长 7%。

(2)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订货水平均有所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宏观经济政策提振电力市场发展的契机，扩大产能，积极营销，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接近历史最好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营销策略，完善销售服务体系，营销管理更加系统化、制度化，订货额大幅度提升，电容器类产品订货额同比增长 54%，母线类产品订货额同比增长 77%。

(3)加快技术创新，提高产能和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并投入资金对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狠抓源头质量，强化质量预防，在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信贷政策调整、汇率利率变动、成本要素价格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对企业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信贷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需求提供了相对宽松的融资环境。

(2)汇率利率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出口销售额度较小，且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较低，因此汇率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成本要素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水平大幅波动。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推行成本精细化管理，开展“降本、增效”等活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成本要素价格变动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4)自然灾害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南方地区遭受冰冻灾害，延续了部分客户的产品交货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带来困难。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已将其对公司的影响降到了最低，自然灾害未对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工业产品	51,376.00	40,081.00	21.98	-13.91	18.29	上升 4.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压开关断路器	23,312.00	20,270.00	13.05	-28.16	-28.03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电力电容器	18,244.00	12,332.00	32.41	16.23	5.06	上升 7.18 个百分点
封闭母线	8,779.00	6,707.00	23.60	-17.14	-19.66	上升 2.40 个百分点
其他	1,042.00	773.00	25.82	11.40	-3.31	上升 11.28 个百分点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14,973.00	-37.50
华北(含山东)	18,758.00	20.70
华中	7,548.00	-10.29
华东	1,732.00	-42.96
华南	3,720.00	-12.14
西南	1,208.00	-14.51
其它	3,437.00	-30.41
合计	51,376.00	-16.53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独资设立沈阳兆利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08年9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	-0.1
合计	10.00	-	-0.1

注：根据经营战略发展需要，经 2009 年 1 月 2 日董事会会议批准，公司同意全资附属公司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545 万美元。同时，由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760 万元(折合 545 万美元)出资认购全部新增股本。2009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08年 8 月 7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相关规定如下：

“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上述规定仅适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之后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之前已经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未按照上述原则处理的，不予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购买少数股权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影响

公司本年度发现 2007 年公司合并报表对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沈高)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新沈高 20.8%的权益比例采用权益法核算属于会计差错。由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新沈高的实收资本结构变化，公司直接及子公司间接拥有新沈高 18.87%的表决权股份，低于 20%，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将对新沈高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原来采用的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公司 2007 年财务报告中计算对新沈高长期股权投资所占新沈高表决权股份时，误将公司的联营公司(非子公司)伟达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对新沈高的表决权也计算在内。结果误认为拥有新沈高 20.8%的表决权股份，对新沈高采用了权益法核算。

上述会计差错导致公司 2007 年合并报表多计对新沈高长期股权投资 28,996,546.06 元，少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5.52 元，同时多计投资收益 28,998,171.58 元。公司 2008 年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多计 28,998,171.58 元，2007 年合并报表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多计 28,998,171.58 元。在本年度编制的 2007 年与 2008 年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报告期末录得亏损 69,112,495.33 元，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36,634,262.58 元，故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340,874,097.62	0.00%
2006年	0.00	29,529,236.62	0.00%
2005年	0.00	7,908,704.87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嘉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投资	2008年11月10日	597.00	158.00	-72.00	否	按交易物的净资产作价	是	是	否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未产生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30日	2,29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04月20日	1,7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9日	22,0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08年07月17日	6,0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司	2007年07月31日	440.00	连带责任	三年	否	否
沈阳金都饭店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5日	2,400.00	连带责任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28,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4,8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5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6,33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6.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3,99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20,773.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4,76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没有					

注：经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3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7,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饮歌担保期限至债务到期日起贰年止(详见 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09 年 2 月 4 日公告)。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特别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承诺。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特别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 元/股。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人民币 15,000 万元诉讼案

根据 2008 年 1 月 9 日、4 月 30 日公告、9 月 26 日和 2009 年 1 月 9 日公告披露，国开行因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高公司”)借款纠纷，连带起诉本公司赔偿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市高院”)2007 年 7 月 19 日做出(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本公司以人民币 7,666 万元债权与沈高公司进行的股权置换合同。法院判决认为，本公司应将相关股权返还给沈高，如不能返还，本公司应在人民币 24,712 万元股本价值范围内赔偿沈高公司的损失；沈高公司应给人民币 7,666 万元债权返还给本公司，如不能返还，沈高公司应在人民币 7,666 万元的范围内赔偿本公司的损失。

2007 年 8 月 23 日国家开发银行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 2008 年 9 月 5 日做出(2008)民二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在维持北京市高院(2004)高民初字第 802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上述判决的基础上，判决：撤销本公司以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8.5%股权与沈高公司持有的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74.4%股权进行股权置换的合同。

公司接受最高院做出的终审判决结果，同意向沈高公司返还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原沈阳新泰高压电气有限公司)74.4%股权，同意接收其返还的沈阳泰盛工贸有限公司(原沈阳添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98.5%股权。

2.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简称“辽信”)1,200 万美元债权案进展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8 月 12 日及 2009 年 2 月 16 日公告披露：

就人民币 1,590 万元诉讼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省高院”)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下达(2008)辽审民终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在程序上应将辽信清算组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故裁定：撤销[2005]辽民二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和[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市中院”)重审。2009 年 2 月 16 日公诉接到律师通达的沈阳市中院下达的[2008]沈中民初再字第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

就人民币 6,019 万元诉讼案，辽宁省高院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下达(2006)辽民二终字第 214、215、216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在程序上应将辽信清算组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故裁定：撤销[2005]沈中民四合初字第 21、22、2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柏丽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 7,480 万元欠款纠纷案

根据 20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披露，2009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接到律师送达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诉讼案应诉通知书，柏丽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偿还应付账款 74,